

115 年臺南市水環境守護志工隊補助及績優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水環境污染防治業務，並鼓勵本市水環境守護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持續運作，激發其對水環境守護之使命感，特訂定「115 年臺南市水環境守護志工隊補助及績優獎勵計畫」以進行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並藉由本計畫實施，輔導無暇進行運作的志工隊暫時休息。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經本局備查 114 年前成立之志工隊(立案社團、學校)，鼓勵志工隊就其轄內提報相關資料以選出年度績優隊伍，並頒發獎助金鼓勵。期藉由本計畫瞭解及輔導志工隊運作狀況，讓愛鄉、護河之觀念更能深入社區及學校。另為鼓勵更多民間團體加入水環境守護行列，115 年補助尚未加入之立案社團新成立輔導試辦隊伍，協助執行相關水環境守護業務。

貳、申請資格、程序：

經本局備查成立之水環境守護志工隊(立案社團、學校)及 115 年尚未加入之立案社團新成立輔導試辦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將參與計畫之相關資料函送本局，表現優異之隊伍將於「115 年績優表揚頒獎典禮」接受表揚，以茲肯定。

參、執行期間：

一、水環境守護-補助：計畫提送核可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五)止。

二、水環境守護輔導試辦隊伍-補助：計畫提送核可後 3 個月內；

展延計畫提送核可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三、水質監測競賽-績優獎勵：積分自 115 年 9 月 18 日(五)起至 10 月 18 日(日)止。

四、水環境守護-績優獎勵：積分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止。

肆、補助/獎勵方式：

一、水環境守護-補助(經費 54 萬)

1. 補助金額：每隊新臺幣 2 萬元。

2. 補助計畫內容

- (1) 參加環保局或自行辦理淨溪、淨灘、淨堤、淨埤等水環境活動，至少 3 場次。
 - (2) 執行水質監測活動並填寫監測數據及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 1、2)，至少 5 筆。
 - (3) 參加環保局或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安全訓練)、流域會議、志工會議等活動，至少 3 場次。
 - (4) 定期巡檢河川、排水、埤塘或事業單位放流口，計畫執行期間至少 5 次。
3. 補助經費項目：補助方式採部分補助為主，總補助經費為 54 萬元，得申請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補助項目得依計畫需要細分如下：
- 材料費：河川守護水質監測、淨溪所需之工具及其他守護工具維修費用(須詳列品名、數量及單價)。
 - 業務費：辦理活動購買之物品、便當或餐盒(每份以不超過 100 元及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 40%為原則)。
 - 其他支出：平時會議、水環境教育訓練、自行辦理參訪水環境教育活動或淨溪、淨岸及淨灘活動及製作成果所需物品、交通費用、講師費用、志工(反光)背心或團體制服(需繡上隊名)等相關費用。
4. 經費核銷方式：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完畢，以公文函送核銷資料(領據、經費結算表、原始憑證及黏貼憑證)及執行成果(活動照片、電子檔)、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申請補助切結書，至本局辦理核銷。(公立學校可免送原始憑證核銷，自行留存備查，須附完整影本掃描文件)

二、水環境守護輔導試辦隊伍-補助(經費 6 萬)

1. 補助金額：第一次申請每隊新臺幣 1 萬元，展延補助每隊新臺幣 1 萬元，得展延一次為限。
2. 補助計畫內容
 - (1) 參加環保局或自行辦理淨溪、淨灘、淨堤、淨埤等水環境活動，至少 1 場次。
 - (2) 執行水質監測活動並填寫監測數據及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 1、2)，至少 3 筆。
 - (3) 參加環保局或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安全訓練)、流域會議、志工會議等活動，至少 1 場次。
 - (4) 定期巡檢河川、排水、埤塘或事業單位放流口，計畫執行期間至少 3 次。
3. 補助經費項目：補助方式採部分補助為主，總補助經費為 6 萬元，得申請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補助項目得依計畫需要細分如下：
 - 材料費：河川守護水質監測、淨溪所需之工具及其他守護工具維修費用(須詳列品名、數量及單價)。
 - 業務費：辦理活動購買之物品、便當或餐盒(每份以不超過 100 元及經費不超過

總經費之 40% 為原則)。

- 其他支出：平時會議、水環境教育訓練、自行辦理參訪水環境教育活動或淨溪、淨岸及淨灘活動及製作成果所需物品、交通費用、講師費用、志工(反光)背心或團體制服(需繡上隊名)等相關費用。

4. 經費核銷方式：計畫提送核可後 3 個月內執行完畢，以公文函送核銷資料(領據、經費結算表、原始憑證及黏貼憑證)及執行成果(活動照片、電子檔)、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申請補助切結書，至本局辦理核銷。
5. 補助計畫展延：完成水環境守護輔導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核銷，並確定加入水環境守護志工隊，方可申請展延補助(需提送公文及計畫書)，補助內容、經費項目、核銷方式同第一次申請。展延計畫需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一)執行完畢。
6. 試辦隊伍需成立為正式隊伍後翌年(116 年)始可參加績優評比。

三、水質監測競賽-績優獎助(經費 4 萬)

1. 成果繳交：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前，將工作完成之書面資料寄至本局，經審查通過統計各項成績。
2. 評比計分原則：如表 1。
3. 獎勵方式：如表 2。

表 1.水質監測競賽評比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評比項目	得分 上限
一、水質監測競賽活動參與性	
於臺南市區域各種水體進行水質監測，每筆得 0.5 分。 (含河川、水庫、埤塘、生態池等水體皆適用)	25 分
二、水質監測競賽-隊伍出勤情形	
於競賽期間，每日至少進行 1 次水質監測。1 天獲得 0.5 分。	15 分
三、水質監測成果完整回傳情形	
記錄相關數據(含日期、檢測數據、檢測定位座標及當日檢測筆數)，並以 E-mail/Line/紙本等方式回傳成果及紀錄表。填寫水質檢測紀錄表 ^{附件 1}	10 分
四、參與水質監測競賽心得	

水環境守護志工隊故事、活動心得或巡守印象記憶。(100 字以上，附加 3-5 張清晰照片)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 2	10 分
五、其他積極性項目	
1. 水質監測期間進行「巡守安全訓練」(交通安全、檢測操作注意事項等)、「水環境生態調查」、「水環境生態導覽、解說」、「維護認養或管理水淨化設施、濕地、埤塘等」1 次 5 分，至多得 25 分。 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 2 2. 於本市「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事業單位放流口」進行水質監測 1 次 2 分，至多得 20 分。(須提供明確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放流口座標告示牌座標) 填寫水質檢測紀錄表附件 1 3. 水質監測期間，協助舉發水污染情事(水質異常)並依法處分，每件 10 分，至多得 20 分。 4. 水質監測期間，種子教師或資深志工隊員、老師「協助水質監測教學、節水、生活污水源頭減量或其他宣傳水污染防治觀念活動」(含教學日期、地點、講授主題、人數、簽到表、對象可為水環境志工或學校學生、一般民眾)，1 次 5 分，至多得 25 分。 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 2	90 分

表 2. 水質監測競賽獎勵方式

獎項	隊伍數	獎勵金額	備註
金水獎	社區組 4 隊、 學校組 4 隊	新臺幣 5 千元、獎牌 1 面	經計分需達 70 分以上者
獲得金水獎嘉獎 1 次 2 人，敘獎部分包含校長，彙整名單後，會知教育局。			

四、水環境守護-績優獎助(經費 16 萬)

1. 成果繳交：於 115 年 11 月 2 日前，將工作完成之書面資料寄至本局，經審查通過統計

各項成績。

2. 評比計分原則：如表 3。

3. 獎勵方式：如表 4。

表 3. 水環境守護評比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序	評比項目	計分細項	各項得分上限
1	通報舉發事業排放廢污水、不明排水路或暗管數	➤ 即時通報 0800-066-666 水污染情形並回報承辦、委辦報案編號或於志工群組通報，每家次得 10 分(環境垃圾不列入成績計算)。附件 3 ➤ 通報水污染案件查證後告發處分，每家次得 20 分	100 分
2	教育訓練	➤ 參與環保局教育訓練或外部單位水環境教育課程，每場次得 10 分。 ➤ 自辦巡守安全教育宣導或志工觀摩等相關水環境增能教育訓練，每場次得 10 分。	100 分

		➢ 填寫志工隊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2	
3	提高志工比例	鼓勵志工隊(需有納入保險名冊之志工)完成基礎特殊培訓，提升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每增加1人得5分。	100分
4	辦理/參與淨溪、淨岸及淨灘活動	➢ 參與環保局淨溪淨灘活動，每場次20分。 ➢ 自辦淨溪淨灘活動，每場次10分。 ➢ 填寫志工隊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2	100分
5	水質監測	➢ 非水質監測競賽期間，執行水質監測並紀錄，每點次得2.5分 ➢ 於本市「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事業單位放流口」(須提供明確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放流口座標告示牌座標)執行水質監測每點次得5分。 ➢ 填寫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1	50分
6	志工會議	➢ 志工隊參與環境部流域會議、環保局會議或水環境相關會議，每場次得20分。 ➢ 自辦水環境志工會議，每場次得10分 ➢ 填寫志工隊活動紀錄表詳見附件2	100分
7	填寫巡檢紀錄表	➢ 協助巡檢河川、溪流、大排、排水溝、埤塘、抽水站等水域水質(非髒亂點巡檢通報)，每點次得5分。 ➢ 協助巡檢本市水質截流淨化場域周邊水環境或事業單位放流口(須提供明確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放流口座標告示牌座標)，每點次10分。 ➢ 填寫巡檢紀錄表詳見附件4	40分
8	填報守護排班表	填寫守護排班表，隊員於每次進行水環境守護時簽到，每月得2分，全勤該項得滿分。詳見附件5	20分
9	種子教師推廣水環境理念	非水質監測期間，種子教師或資深志工隊員、老師「協助水質監測教學及節水、生活污水或垃圾源頭減量宣導等水環境守護活動」(含教學日期、地點、講授主題、人數、簽到表、對象可為水環境志工或學校學生、一般民眾)，每場次得10分。	40分
10	其他加分項目	利用 iNaturalist APP 參與生態調查，每調查記錄1項物種，得2分。(觀察記錄請手機截圖提供佐證)	50分
		參與生態調查、水文歷史調查、設計親水活動等，每場次得10分。	50分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評選前5名獎項者。	50分
		參加地方性比賽，獲評選前2名獎項者。	30分
		各隊伍協助本局按月提供水環境守護及活動彙整表，每提供一份得5分。詳見附件6	50分
		媒合地主與畜牧業，進行沼液沼渣農田肥份使用。	20分
		每季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時數，每季可得5分。	20分

表 4. 水環境守護獎勵方式

獎項	隊伍數	獎勵金額	備註
特優	社區組1隊、 學校組1隊	新臺幣2萬元、 獎牌1面	經計分需達200分以上者
優等	社區組2隊、 學校組2隊	新臺幣1萬5千元、 獎牌1面	經計分需達150分以上者
甲等	社區組2隊、 學校組2隊	新臺幣1萬元、 獎牌1面	經計分需達100分以上者
最有潛力獎	社區組2隊、 學校組2隊	新臺幣5千元、 獎牌1面	經計分需達70分以上者

獲得特優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優等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3 人；甲等嘉獎 1 次 4 人；最有潛力獎之學校單位嘉獎 1 次 2 人。
敘獎部分包含校長，彙整名單後，會知教育局。

五、獎補助金之運用

1. 獎補助經費項目

- 辦理淨溪、淨岸及淨灘活動所需工具：如掃把、垃圾袋、鋤頭、棉手套、鏟刀、志工(反光)背心(需繡上隊名)、帽子或及其他守護工具維修費用等。
- 執行水環境相關活動時所需之物品：如手電筒、文具(紙張、筆)或其他相關水質檢測物品及其他檢測工具維修費用等。
- 平時會議、教育訓練或淨溪、淨岸及淨灘活動所需便當及餐盒(每份以不超過 100 元，需檢附簽到簿)或桶裝茶水等。
- 其他改善水岸環境等相關活動製作成果所需物品或工具、參與水環境教育訓練及自行辦理參訪水環境教育場所之運輸交通費用等。

2. 申請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不含資本門)

伍、申請計畫辦理項目、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一、水環境守護-補助：依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81226771 號函，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補助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受補助人辦理活動時依照本注意事項簽訂切結書，今年度計畫提交申請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止。
- 二、水質監測競賽-績優獎勵：審核須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三、水環境守護-績優獎勵：審核須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四、經費撥付：本計畫補助款需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同時檢附公文、領據、經費結算表、經費原始憑證(公立學校免送原始憑證核銷)、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明細表、申請補助切結書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五、本獎補助金須依獎補助用途支用，預算來源由本局 114 年度環保業務-環保工作-水域毒物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80 萬元支出。本年度水環境守護-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

幣 60 萬元；水質監測競賽-績優獎勵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水環境守護-績優獎勵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6 萬元(計畫依提送順序核定，經費用罄即不補助)。

六、 同一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 為利本局審核帳務延續及全面性，辦理補助經費時，請填具統一格式之收支報告表。

八、 申請辦理計畫獎勵經費發放原則(本局保留調整補助金之權利)。

陸、本案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水質檢測紀錄表

編號	檢測日期/時間	參與人數	地點/流域	水溫	濁度	PH 值	溶氧	座標	是否為水質截流淨化場域或事業單位放流口(請勾選)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附件 2

志工隊活動紀錄表

會議及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數： 人
☐ 志工會議 ☐ 教育訓練 ☐ 宣導活動 ☐ 執行水質監測 ☐ 沼液沼渣農田肥份使用 ☐ 淨溪/淨灘/淨海(清除垃圾約 公斤，資源回收約 公斤) ☐ 其他：_____		
會議、活動或心得簡述：		
成果照片(至少提供 2 張)		
1.照片簡述：		

2.照片簡述：

附件 3

志工隊污染通報紀錄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類型： ☐ 大量魚群暴斃 ☐ 遭棄置大量廢棄物 ☐ 水體河岸嚴重污染 ☐ 堤防及設施損壞 ☐ 其他污染事件	
通報方式： ☐ 水環境巡守隊 LINE 群組通報 ☐ 髒亂點網頁通報： https://epb2.tnepb.gov.tw/tnepb_newweb/default.asp ☐ 24 小時陳情專線：0800-066-666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06) 657-2916 轉 2300-2333	
狀況描述：	
守護、監測河段定位座標	

通報污染情形照片(至少提供 2 張)	
(照片)	(照片)
1.照片簡述：	2.照片簡述：

附件 4

巡檢紀錄表

(照片)	(照片)
1.日期： 地點：	2.日期： 地點：

(照片)	(照片)
3.日期： 地點：	4.日期： 地點：
(照片)	(照片)
5.日期： 地點：	6.日期： 地點：

附件 5

水環境守護志工隊排班表

日期	星期	排班時間	守護區域	排班人員	簽到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陳情專線：0800-066-666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電話：(06)657-2916 轉 2300-233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傳真專線：(06) 656-4106

備註:排班表可以照隊伍需求調整格式

附件 6

月績效彙整表

月份	項目	彙整資料
	通報	☐ 臺南市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通報：共計_____件 ☐ LINE 通報：共計____件
	巡檢	巡檢總次數_____次，巡檢總時數_____小時(約略統計)
	會議及活動	☐ 座談會/檢討會/其他會議：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淨溪／淨川：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淨灘／淨海：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淨溪／淨川／淨灘／淨海 清除垃圾共計_____公斤，資源回收共計_____公斤 ☐ 教育訓練：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水質監測：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其他活動：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通報	☐ 臺南市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線通報：共計_____件 ☐ LINE 通報：共計_____件
	巡檢	巡檢總次數_____次，巡檢總時數_____小時(約略統計)
	會議及活動	☐ 座談會/檢討會/其他會議：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淨溪／淨川：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淨灘／淨海： 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淨溪／淨川／淨灘／淨海 清除垃圾共計_____公斤，資源回收共計_____公斤 ☐ 教育訓練：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水質監測：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 其他活動：總計_____場次，參與總人次_____人次

備註：請於每月 5 日前提報上月各項資料至本局。(請儘量以電子檔案為主)